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83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陳志成

被告 周佳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78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6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

01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10月23日起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3 (下稱遠傳電信公司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
04 話服務，然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仍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
05 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20,678元未清償，嗣由遠傳電信公司
06 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
07 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電信帳單、債權
08 讓與通知書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核閱無誤；被告就原告主
09 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10 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1 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
12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3 三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4 告給付原告20,6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
15 月8日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9 法 官 陳怡親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書記官 陳君偉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